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融豪“翡翠城”静湖组团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51050212071101】0044号

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红岩村蓝安大道二段

验收单位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融豪“翡翠城”静湖组团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 泸江水函(2019)136号, 2019年4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9月~2013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海峡金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多元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泸州市江阳区蓝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邀请水土保持专家和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项目现场会议室召开了融豪“翡翠城”静湖组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江阳区蓝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多元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福建海峡金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融豪“翡翠城”静湖组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融豪“翡翠城”静湖组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融豪“翡翠城”静湖组团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红岩村蓝安大道二段，包含A1#至A22#楼、B1#楼至B3#楼、C1-1#楼、C1-2#楼、C2-4#楼、C2-5#均为低层住宅。D1#楼、D2#楼、E1#楼（配

电房); A23#至 A34#楼、B4#楼至 B8#楼、C1-3#楼、C1-4#楼、C2-1#楼至 C2-3#楼、C2-6#楼至 C2-9#楼、C3-1#楼至 C3-7#楼、F1#楼、F2#、E3#楼(配电房); 地下车库, 总建筑面积 155882.67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081.34m², 地下建筑面积 58801.23m², 总泊车位 883 个。容积率 0.845, 建筑密度 37.55%, 绿化率 35.13%。工程分两期施工, 一期于 2012 年 9 月开工, 2013 年 5 月完工, 二期于 2012 年 12 月底开工, 2013 年 8 月完工, 工程总投资 36000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 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出具了《融豪“翡翠城”静湖组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江水函(2019)136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48hm²。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 实际扰动面积为 11.48hm², 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48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6 月,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融豪“翡翠城”静湖组团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完成情况

施工中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雨水管 88752m、砖砌排水沟 1850m, 洗车槽及配套沉淀池 2 套、防雨布覆盖 27000m², 绿化面积 4.17hm², 其中种植乔木 43297 株; 种植灌木 237387 株; 种植草本 29183.7m²。

(五)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结合业主提供的资料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分析，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9年8月提交了《融豪“翡翠城”静湖组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场平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共产生水土流失量约53t，减少了水土流失量，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7月至8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工作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99.6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04%，土壤流失控制比1.0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4%，林草覆盖率 35.98%，项目实际施工时无弃渣；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植被养护和补植，做好养护工作。

三、融豪“翡翠城”静湖组团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永强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赵永强	建设单位
成员 专家	唐铭泽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职员	唐铭泽	建设单位
	吴成桂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成桂	设计单位
	卢永平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永平	水保验收单位
	黄燕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燕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付玉刚	四川多元基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付玉刚	建设监理单位
	王友群	福建省海峡金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友群	施工单位
	黄燕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燕	水保监测单位
	高工	特邀	高工	高工	专家
	周证	特邀	工程师	周证	专家